《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的实施方案 》的起草说明

市金融办

（2021年7月）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0年，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省政府部署推进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多次召开相关工作座谈会，谋划起草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方案。2021年4月，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朱从玖副省长召开深化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具体部署推进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

根据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市领导指示精神，市金融办在深入调研和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立即牵头起草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5月27日，殷志军副市长召集有关单位就方案初稿及相关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市金融办根据会议精神对方案进行了修改；6月4日，市府办向市有关部门、银行和担保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征求意见，市金融办针对省担保集团及有关单位修改意见对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意见采纳情况详见附件）；6月23日，市金融办赴省金融局专题汇报对接方案制定及担保体系改革相关工作。7月2日，方案报送市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期间，姚高员市长、殷志军副市长多次就有关工作作出指示。

1. 主要内容

方案围绕推进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体系改革、进一步提升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能力的总体要求，提出总体目标、五项工作举措和三方面工作保障。

（一）总体要求。坚持“省级统筹、市县协同、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的原则，推进全市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和一体化建设，以市级担保机构为核心，加强对全市的担保资源统筹，构建完善市县股权、业务双线联动的担保机构体系，全面提升全市担保机构的协同化、规模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水平，确保全市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放大倍数、风控水平稳居全省前列。到2023年底，全市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余额超200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5倍以上，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

（二）工作举措。**一是建立市、县担保机构股权、业务一体化发展机制。**整合2家市级担保机构，以整合后的市级担保机构（以下简称市级担保机构）为核心，因地制宜合并、控股或参股县级担保机构（包括政府出资设立但还未纳入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认定名单的5家担保机构）；对尚未建立股权联系的县级担保机构提出政策性担保业务市县协同发展方案和目标任务。争取到2023年底，龙湾区、乐清市、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包括市级参股资本金）各不低于2亿元，永嘉县、泰顺县各不低于1亿元。**二是提升市、县担保机构协同管理水平。**市级担保机构以股权为纽带加强对县级担保机构的协同管理，向有股权投资的县级担保机构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激励、尽职免责、业务标准和操作规范等制度。鼓励担保机构开发推广“首贷保”“科创保”“农贷保”等专项融资产品，推行小额融资担保“简易审”服务。**三是深化落实国家、省“总对总”合作机制。**鼓励市、县担保机构积极纳入国家、省“总结总”合作机制，深化落实省、市“双保”应急融资支持机制，鼓励还未纳入省再担保合作体系的担保机构尽早纳入，用好用足再担保风险分担政策。**四是构建互信共赢的银担合作机制。**市级金融监管部门指导督促在温银行机构在“总对总”合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加强系列政策支持，指导银行机构进一步建立与担保机构的信息互通渠道。**五是推进担保业务数字化改革。**市、县担保机构积极做好省级担保业务平台、信息系统的接入和应用。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引导全市担保机构全部接入平台。人民银行对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予以支持。

（三）工作保障。**一是加强统筹领导。**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担保机构体系改革的全面统筹领导。市财政局整合优化市级担保机构，牵头建立完善市级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等相关配套机制。市级担保机构牵头制定全市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方案，经市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切实担负属地责任，积极参与推进全省、全市担保机构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和落实相关配套机制。**三是完善考核激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各（市、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通报。市金融办、财政、人行、银保监等部门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在温银行机构支持温州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评价、监管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有关情况说明及建议

（一）充分体现方案的温州改革特色。在深入贯彻落实省级方案要求的基础上，本方案因地制宜提出我市担保机构体系改革的一些特色性举措。比如，支持市级担保机构在担保机构空白区域或有较大担保业务需求的区域设立分公司或服务网点；鼓励推出更多标准化、批量化、低成本、风险可控的政策性担保产品，创新推广“首贷保”“科创保”“创业保”“农贷保”、产业链供应链企业融资担保等专项担保产品，推行小额融资担保“简易审”服务模式；推进担保业务数字化改革，引导全市担保机构接入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发担保功能模块。另外，在构建银担信息互通机制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

（二）建议加快完成市级担保机构整合。省级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市以1家担保机构为核心参与推进改革，并对各地市改革进度进行定期通报。因我市情况较特殊，市级担保机构有2家，市财政局拟将2家担保机构先行进行整合。这也是担保体系改革的核心内容和基础工作。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快市级担保机构整合进程，确保市级担保机构能加快参与做好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工作，具体牵头推动市、县担保机构的资源优化统筹。